附件1:

**示范省及示范企业选择要求**

1. 示范省（或直辖市、自治区）的选择要求
	1. 基本要求
2. 具有开展相关示范活动的强烈意愿，省政府或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能够及时组成由省级环保及省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项目协调/指导小组，指导项目准备阶段和执行阶段活动的顺利开展；
3. 省内存在产能大于5万吨再生铜生产企业或再生铜产业园区，或大量拟开展技术改造的小规模再生铜生产企业，基本掌握企业的数量、产能、产量、污染、职工人数等信息；
4. 在申报材料中,应承诺并说明项目准备阶段配套资金筹措情况，并提交资金承诺函；申报材料中还需承诺示范省会积极筹措用于全额项目阶段的配套资金，具体配套资金的承诺应于2015年12月提交。
	1. 优先考虑条件
5. 项目准备阶段的配套资金已落实,并有具体、可行的全额项目阶段配套资金筹措方案；
6. 省内具有再生铜产业园区,且园区内企业有计划在5年内开展技术改造；
7. 有参与国际合作项目的经验，对国际合作项目的管理要求和运作模式有较好理解，并具备良好的项目组织和实施能力；
8. 有开展再生铜生产行业监管法规和标准制定基础，或者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商业运营模式和盈利机制方面有创新做法的。

二、 示范企业或园区的选择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法人机构或正式认定的再生铜生产工业园区，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
2. 具有产能大于5万吨或项目期内计划开展技术改造示范的再生铜生产企业。